**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書**

**教學組受理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時間：**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0月31日前提出。**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月31日前提出。（若遇假日，則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申請表需先送經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及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於上列申請期間內攜帶學生證親至教學組辦理；若為委託辦理，受託人需持本申請表及委託人填寫之委託書並附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託人有照片證件正本至教學組辦理。**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

**主修系（所、學位學程）：　　　　　　　　　　　　　　　　　　　　　　　　　　　　.**

**□雙主修　□輔系　□輔所、學位學程：　　　　　　　　　　　　　　　　　　　　　 .**

**放棄原因（必填）：　　　　　　　　　　　　　　　　　　　　　　　　　　　　　　　.**

　　　　　　　　　　　　　　　　　　　　　　　　　　　　　　　　　　 　　　　　.

**此致　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教學組： 　　 教務長：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回執聯**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系（所、學位學程）：　　　　　　　　　．** | |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教學組會自動審查是否符合核准修讀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學年規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符合者自動於畢業證書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辦法第六條：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應在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故雙主修修讀時申請之兼充將自動失效。**  **核准修讀雙主修學年： 由教學組填寫**  **教學組受理核章**  **受理日期：** |
| **□雙主修** | **系（所、學位學程）：**  **．** |
| **□輔　系** |
| **□輔　所**  **(學位學程)** |
| **備註：若有疑義，請攜本回執聯至教學組查詢** | |

**109/03/05版**